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五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必须按照本制度要求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程序为：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分）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见附件一），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分）公司负责人签字后，连同相关资料、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签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见附件二）及时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当及时将相关材料上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特定信息符合作为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董事会秘书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后上报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如特定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湖南证监局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当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通报有关情况。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内部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暂缓披露信息/□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现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明确知晓并遵守《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本人承诺，在相关暂缓披露信息及/或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前，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

3.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通过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4.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

5. 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